## 台州市立医院洽谈文件要求

### 一 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洽谈响应。

1.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二 投标文件组成

2.1洽谈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6）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

（4）投标函；

（5）供货清单；

（6）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

（7）产品性能说明；

（8）主要零配件（万元以上）价格（或易耗品）清单；

（9）配套所需耗材（含球管）名称、型号、注册证号、价格、是否属于省标目录；

（10）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未提供，以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为准；

（11）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未提供，则至少包含付款方式，保修期限，培训方式等；

（12）投标机型近三年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医疗机构用户名单；

（13）维修能力证明材料；

（14）出保后维保方案；

（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7）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8）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9） 产品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如3C证书等）（如适用）

（20）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21）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投标机型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样本或彩页

（26）货物使用期限：提供货物铭牌标识或说明书关于使用期限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有使用期限的，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6）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

（4）投标函；

（5）供货清单；

（6）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

（7）产品性能说明；

（8）主要零配件（万元以上）价格（或易耗品）清单；

（9）配套所需耗材（含球管）名称、型号、注册证号、价格、是否属于省标目录；

（10）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未提供，以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清单为准；

（11）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未提供，则至少包含付款方式，保修期限，培训方式等；

（12）投标机型近三年起（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医疗机构用户名单；

（13）维修能力证明材料；

（14）出保后维保方案；

（15）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7）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18）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18）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19） 产品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如3C证书等）（如适用）

（20）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21）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2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5）投标机型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样本或彩页

（26）货物使用期限：提供货物铭牌标识或说明书关于使用期限相关页面复印件。货物有使用期限的，自货物生产日期起，不少于5年；货物无使用期限的，提供说明。

（27）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说明： 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和国籍 | 备注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大写：  |
| 整机保修期 |  |

注：

1、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90%，一年后付10%。如有异议必须说明。

2、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4、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5、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购件 | 设备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 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 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所产生费用均应在上表中体现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5）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7） 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有效期内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或当地税务部门开具的依法纳税的缴税（费）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有效期内的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5）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6）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使用信用无不良记录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声明，在购买本采购文件后，经查询“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本公司是（未 ）（下划线处，根据查询情况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注：需附网页截图

## 5、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台州市立医院：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洽谈项目编号）洽谈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洽谈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6、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3. 本清单应与报价文件中提供的清单一致。
4. 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该价格应保持三年以上）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及部件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单价 | 总价 | 对应设备名称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均为采购人所有。
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采购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3. 采购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投标人应在此表中列出。
4. 除采购文件中所列内容外，投标人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请在此表中列出。
5.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可扩展。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产品性能说明

## 9、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洽谈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条款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采购内容及需求与“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洽谈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11、投标机型近三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医疗机构用户名单

**投标机型近三年（以合同签定时间为准）医疗机构用户名单**

项目名称：

洽谈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维修能力证明材料

## 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采购代理机构）：

我 \_（姓名）系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采购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15、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 \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号（项目编号）洽谈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 16、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 17、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18、产品的合格证书复印件（如3C证书等）（如适用）

## 19、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 20、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 2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4、投标机型的检验报告复印件、样本或彩页

## 2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